四川省阿坝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省阿监减字第457号

罪犯旦真王甲，男，1986年4月19日出生，藏族，文盲，捕前职业：牧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阿坝县。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八监区服刑。

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经四川省阿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8日以（2019）川3231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于2019年5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以（2021）川06刑更78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3月30日以（2023）川06刑更28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10月20日。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2023年3月9日，省局片区督察组在八监区督察时发现该犯在笔记本上记录数名他犯的电话号码和地址信息，受到扣分4分的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并改正。积极靠拢政府，担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如：2024年4月-5月，担任互监组组长尽责，获得加分1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0分的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旦真王甲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旦真王甲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旦真王甲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阿坝监狱

2024年9月6日